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相關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a)至(g)。董事已確認，該等相關人士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於本節下文所述，該等相關人士交易於上市前已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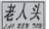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訂立並將於上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如下：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 商標牌照協議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由朱鴻鈞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朱鴻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配偶，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因此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為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 (註冊編號5638070)」、「 (註冊編號924523)」、「 (註冊編號724590)」、「CPL(註冊編號9737873)」及「 (註冊編號1335841)」，均於中國註冊(「該等商標」)。考慮到上市，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應本集團要求遞交申請以向老人頭國際(發展)無償轉讓該等商標。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授權人)與老人頭國際(發展)(作為被授權人)訂立五項商標牌照協議(「商標牌照協議」)，據此，老人頭(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老人頭國際(發展)授予獨家專利權，以使用、再授權及許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償使用該等商標，(i)自商標牌照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ii)自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至向老人頭國際(發展)轉讓有關商標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 關連交易

---

商標牌照協議可因應本集團之選擇一直重續，每次為期三年。倘商標牌照協議年期重續，本公司將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牌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商標授權涉及無償代價，商標牌照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海雪豹(作為租戶)與李女士(作為業主)就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寧路138巷8號的一處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倉庫。

由於李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李女士就租賃物業所付租金合計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涉及零代價，故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蘇雪豹廣告裝潢有限公司(「江蘇雪豹廣告」)與江蘇雪豹就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設計及製作訂立廣告及製作協議(「廣告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

## 關連交易

---

由於江蘇雪豹廣告由張麗女士及張建英女士（分別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童先生的配偶及母親）擁有約89.1%及約10.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江蘇雪豹廣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廣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江蘇雪豹廣告支付的廣告開支合計分別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614,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協議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廣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年度計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根據廣告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廣告協議可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